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70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	000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军		杨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电话	0755-26506648		0755-26506649
电子信箱	zhangdj@sdgi.com.cn		zhangdj@sdg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4,428,880.85	2,133,324,381.19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65,505.14	67,004,361.04	-1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76,221.20	44,505,102.20	-23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106,285.08	-578,779,163.17	1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0882	-15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0882	-1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82%	-4.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7,988,774.43	7,623,760,794.35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3,201,406.13	2,913,835,019.93	-3.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1%	294,818,846	0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6%	20,112,000	0		
陈传荣	境内自然人	1.78%	14,572,908	11,665,908		
长城证券-兴业银行-长城特发智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13,959,297	0		
戴荣	境内自然人	1.57%	12,785,971	7,282,267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9,903,504	0		
阴陶	境内自然人	0.65%	5,285,916	1,888,774		
肖志军	境内自然人	0.58%	4,700,000	0		
王雨辰	境内自然人	0.54%	4,411,880	0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4,10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受全球数字化转型大趋势、中美贸易战、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家加快了“新基建” 建设步伐,大力发展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涉及到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特高压、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有望拉动公司光模块、光器件、光纤光缆等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也为公司从“单一的产品提供商”向“综合的产品、方案及方案实施服务商”转型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国内外经济受到巨大的冲击。国内客户招投标延期,市场需求延缓,公司部分业务受疫情影响明显,产品订单量及出货量显著下滑。疫情的延续,一方面致使公司各类项目实施进程普遍延期,给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海外销售活动基本停滞,海外运输、清关等环节都出现困难,海外物流费用大幅上升。另一方面重要原材料供货紧张、价格上涨,供货周期极不稳定。公司在原料供应、生产交付及市场销售等方面都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难,在市场订单减少、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紧抓“新基建”历史机遇,完善战略布局,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全力抢占市场,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尽量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9亿元,同比下降21.98%;实现利润总额-0.2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1亿元,同比减少133.20 %;实现净利润-0.2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97亿元,同比减少133.5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4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8亿元,同比减少160.99%。营业收入及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首先,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公司产能发挥及订单执行均受到重大影响,第二季度,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全力抢单,经营回稳,但尚无法弥补第一季度形成的亏损;其次,公司履行国有企业惠民社会责任,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落实免租降费政策,免除自有园区民企租户2020年二、三月份两个月的租金,报告期租赁收入及利润相应减少。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

1、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快速反应,通过详细周密的防控措施,力争做到疫情防控全过程、无死角;同时开展疫情常态化管理,确保了公司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平稳。在此基础上,公司克服困难,根据市场环境,规范实施复工复产,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运行。随后,公司密切关注、深入研究,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的各类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争取减轻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积极开拓市场、全力争取订单

公司在运营商市场积极跟进运营商5G发展建设计划实施情况, 在电力市场紧跟电网建设需求,加大集采和省采的力度,在专网市场重点开拓广电和高速公路市场。公司紧抓集采执行率,市场效果明显。上半年,公司中标广东电网在线监测项目,持续加大新产品拓展力度。此外,公司密切关注材料市场动态,及时确定光纤等原料的供货协议,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在互联网商市场注意加大对阿里、腾讯、字节跳动、网易、华为等互联网商、集成商的业务交流力度,先后中标综合布线工程项目和数据中心线缆产品项目。报告期内,光网科技产品订单大幅增长;特发东智持续拓展省移动市场,并积极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四川华拓抓住5G建设加速部署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发展机会,积极开拓国内主流光模块市场,在国内一流设备商、互联网企业和传统三大运营商市场均取得长足进步,上半年四川华拓签约合同额创其历史新高。

成都傅立叶持续跟踪并落实重点客户在新一年的项目需求, 其军用大数据业务稳定发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成都傅立叶研制的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经过团队两年攻关已经完成样机试制并进行了设计鉴定,所有战技指标均满足要求;继提供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后,报告期内,成都傅立叶又推出多通道卫星通信信号解调器,除支持多种定制信号格式,还能实现极高速率的卫星信号接收,目前已实现销售。神州飞航在军工领域继续开拓新客户,在重点客户中深挖潜在项目需求,上半年实现签订合同额创其历史新高,同时,神州飞航积极拓展产品类型,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上半年已发布高性能VPX通用平台等多款新品,并实现了神州飞航数据采集产品在重大型号配套的再次突破,进一步奠定了神州飞航数据采集产品在武器装备配套领域的优势地位。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ISP（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两大运营资质。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预计将于2020年第四季度建设完工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与各方面积极接触,提前储备客户。

3、抓住历史机遇,促进战略转型发展

公司利用当前 “新基建”的利好政策环境,紧紧围绕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采取鼓励拓展新基建项目的激励措施,发挥全员的集体力量,积极参与新基建项目建设,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上半年,公司结合各方优势,筹划设立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军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集成领域,全面负责公司新基建项目拓展和运作,现阶段主要聚焦通信工程、智慧城市、机房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化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着重强化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能力、材料设备的采购能力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能力等。

4、大力推动重点项目进展,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6月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20年8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募集资金已到位,募投项目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

越南投资项目完成了生产场地装修,一期设备已到达越南工厂,目前正开展场地装修验收、设备安装工作。

印度战略项目的设计、预算已经完成,正准备开展招标工作。

5、继续深化市场化改革,推动机制体制创新

根据经营单位实际情况,公司选择重点企业推行长期激励试点,探讨按《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并设计与股权激励相配套的年度业绩激励,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6、降本增效,提升发展质量

公司狠抓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不断修炼内功。对外控制采购成本,通过招投标和价格谈判,多种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同时,及时做出市场研判,对重点进口器件和军品的重点项目进行了备料准备。对内纵深推进精益生产项目,深入开展6S、TPM等各项工作,不断强化精益思维,实现降本增效,并且在制造中心导入围绕生产计划建立的品质预防与保障体制。

7、以技术创新激活发展新动能

报告期内,在以技术中心为实体的创新载体运作下,中央研究院6个在研项目均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公司立足知识产权的保护,逐步加强专利申请工作的推进力度,上半年新增专利24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

8、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严防新冠肺炎传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安全生产责任书》各项指标,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上半年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 公告编号:2020-6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7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各项议案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6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7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7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8月28日上午9:15—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351,234,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股份348,914,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3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 31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向华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1、审议《关于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资金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由于关联股东所持股份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252,09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反对259,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4%;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向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在恒泰证券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在恒泰证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恒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恒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 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姓名	尹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亮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亮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0年8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红塔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益A	001635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和A	002664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2670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盈A	003734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隆	003751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家瑞A	004571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安弘A	004681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臻选	005094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A	005299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舜A	005317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A	00540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A	00565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005821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A	006132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	006281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万家稳健养老(FOF)	006294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汽车新趋势A	006233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自主创新A	008120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可转债A	008331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科技创新A	008633

二、适用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三、优惠方式: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云南红塔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云南红塔银行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一）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云南红塔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云南红塔银行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877-96522

网址: www.ynhtbank.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 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9 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云南红塔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

一、适用基金及活动安排

1、本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调整适用于在云南红塔银行上线且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万家基金旗下产品,具体产品清单如下: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益A	001635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益C	001636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和A	002664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和C	002665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2671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盈A	003734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盈C	003735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隆	003751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家瑞A	004571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家瑞C	004572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臻选	005094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A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C	005300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舜A	005317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舜C	005318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A	005400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C	005401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A	00565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C	00565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005821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A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C	006133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	006281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万家稳健养老(FOF)	006294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汽车新趋势A	006233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汽车新趋势C	006234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自主创新A	008120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自主创新C	008121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可转债A	008331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可转债C	008332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科技创新A	008633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科技创新C	008634

2、云南红塔银行对上述基金的定投起点调整为 10 元（含）,本业务需遵守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该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1. 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智慧交通领域,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全面落地车、桩、网等一体化战略规划,在新能源客运、新能源物流、充电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领域充分发挥带动作用,打造城市级新基建建设新典范,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及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商,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20年8月28日与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电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1）名称: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邹大中

（3）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8Q54Y

（6）主营业务:包括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充电场站投资运营、汽车销售租赁及产业链生态平台构建等,并为工商政企用电户提供用电数据增值服务。

（7）关联关系:南网电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南网电动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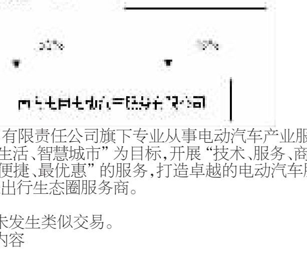

南网电动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专业从事电动汽车产业服务的公司, 以建设“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城市”为目标,开展“技术、服务、商业模式”创新,以客户为中心,提供“最安全、最便捷、最优惠”的服务,打造卓越的电动汽车服务运营商、电动汽车产业价值链整合商和未来出行生态圈服务商。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合作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网电动

乙方:龙洲股份

（一）合作内容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主要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双方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助力智慧交通及城市发展。甲、乙双方均可直接通过自身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作主体。

2. 合作开发新能源客运及物流等业务及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市场,投资建设公交专用场站、综合公共场站及配套充电设施,搭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生态平台,依托平台开发多种增值业务,建立配套的商品新零售与休闲服务商业圈,推动城市交通电动化、城市物流电动化、智能化进程。

3. 双方联合开展区域型公交物流电动化提升项目,优先考虑政府政策、资源倾斜的区域,对区域的客运、旅游、公交、物流电动化及新能源充电桩、智慧交通进行整体规划建设,打造区域性的样板。

4. 双方联合开展保供电保障用车、不停电作业车、抢修车辆、巡线车辆、电动车辆应急移动充电车等特种车辆的定制开发、生产销售,利益共享。

5. 双方定期交流并推进战略前景与其他有必要合作的领域。

（二）各方职责

1. 甲方主要负责开展充电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资金,负责充电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和城市交通电动化车桩一体方案实施运营管理。

2. 乙方主要负责开发城市交通电动化车桩一体方案的项目市场;研发制造适合甲方实施运营城市交通电动化车桩一体方案的新能源客车、物流车及城市环卫专用车和校车;提供甲方公司及其母、子公司运营中所需的各种专用车辆。

3. 甲方和乙方可根据进一步合作及项目实际需要,在符合市场化前提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对方作为丙方为合作对象。在共同开发的项目中资源共享、优势叠加、互利共赢,实现跨越式发展,不断加深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4. 上述职责仅作为框架性、原则性职责,不涉及各方具体权利义务,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并基于各自主营业务和资源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创发展机会,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加强和深化新基建领域的全面合作,打造城市级新基建建设新典范,实现双方共同发展;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打造新能源汽车及智慧交通综合服务体系,促进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制造产业、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移动电源车制造产业和公司道路客运产业的融合发展,并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与南网电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为合作而订立的意向性文件,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投资金额和权、责、利等尚未正式明确,合作具体实施和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最近三年,公司未签署和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战略合作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且前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战略合作签署前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7号公告。因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将《问询函》的回复日期延期至2020年8月28日（含）以前,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临2020-059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的子公司较多,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核查、确认、补充及完善,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4日（含）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97.9525%的股权、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7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涉及的子公司较多,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核查、确认、补充及完善,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4日（含）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2日、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号、临2020—062号）。延期回复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